

富邦建設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 39 等 10 筆

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

程序審查意見暨答覆說明

(105 年 9 月 21 日 北市環綜字第 10536264200 號)

審查意見	回覆說明
<p>(一) 第六章(6-13 頁)：6.2.2 水文與水質部分，文中 103 年度大漢溪高義測站、基隆河五堵測站及新店屈尺測站平均流量及水位統計數據，請更新該測站最近一年(104 年)之資料。</p>	<p>謝謝指導，已依據 105 年 6 月出版之 104 年臺灣水文年報更新大漢溪秀鑾測站、基隆河五堵測站及新店屈尺測站平均流量及水位統計數據，詳請參閱第 6.2.2 節，本文 P.6-13。</p>
<p>(二) 第六章(6-22 頁)：6.2.4 空氣品質部分，於現場補充調查空氣品質，應提供最近一年的監測資料。</p>	<p>謝謝指導，空氣品質現場調查日期為 104 年 09 月 20~21 日、104 年 10 月 24~25 日及 105 年 1 月 11~12 日，詳請參閱第 6.2.4 節，本文表 6-16，P.6-25 及附錄六 P.A6-3~5。</p>
<p>(三) 第六章(6-29 頁)：6.2.8 土壤部分，表 6-20 土壤採樣分析結果；請依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(以下簡稱作業準則)」附表六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，提供最近三個月內檢測資料。</p>	<p>謝謝指導，補充土壤現場調查日期為 105 年 9 月 23 日。詳請參閱第 6.2.8 節，本文表 6-20，P.6-29 及附錄四 P.A4-31~32。</p>
<p>(四) 第六章(6-30 頁)6.3 生態調查部分，文中內容進六個月內僅調查 1 次，請依作業準則附表六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，近六個月內至少調查 2 次。</p>	<p>謝謝指導，原調查日期為 103 年 9 月 7~10 日、12 月 28~31 日、105 年 4 月 21~24 日，補充生態現場調查日期為 105 年 9 月 11~12 日。詳請參閱本文第 6.3 節，PP.6-30~34 及附錄十。</p>